



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
全面深化改革

法律法规选编

法律出版社
PDC

治理经济环境 整顿经济秩序
全面深化改革

法 律 法 规 选 编

一九八九年三月

目 录

一、清理整顿公司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中发〔1988〕8号……………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5
3. 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四日国务院批准)…………… 14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公司政
企不分问题的通知中办发〔1988〕8号…………… 18
5.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七日国务院发布)…………… 20
6.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就地转手倒卖活动的通知
国发〔1985〕37号…………… 24
7. 关于禁止就地转手倒卖的重要生产资料和
紧俏耐用消费品的品种范围的通知
〔1985〕工商71号…………… 26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禁止党政机关干部
经商、办企业的决定 中发〔1984〕27号…………… 28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
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中发〔1986〕6号…………… 33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
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

问题的若干规定（一九八八年十月三日）……36

二、压缩基本建设规模

11.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控制基本建设规模的若干规定
国发〔1981〕30号……38
12.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制止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1981〕建发综字100号……44
13. 关于制止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的几项规定……45
14. 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15号……50
1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贷款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七月十八日）……57
16. 国务院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
国发〔1988〕64号……59

三、严格物价管理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一日国务院发布）……78
18. 国务院关于发布《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和《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发〔1988〕3号……88
19. 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定……89
20. 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暂行管理办法……84

21. 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四日） 96
22. 国务院关于整顿市场秩序、加强物价管理的通知
国发〔1987〕26号 101

四、稳定金融秩序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六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06
24.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号 111
2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决定
国发〔1988〕66号 117
26.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七年六月十六日） 120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六年一月七日国务院发布） 126
28.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137

五、加强税收管理

29. 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42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国务院发布） 146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办理税务登记的通告
税征字〔1982〕第1号 156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
所得税暂行条例
(一九八六年一月七日国务院发布)158
33. 财政部关于一切销售或经营收入均应依法
征税的通知
〔1987〕财税字第119号161
34. 国务院关于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
国发〔1987〕29号163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
(草案)166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
(草案)170
37. 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
国发〔1984〕125号174
38.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七月三日)178
39.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国发〔1984〕84号181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184
41. 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国务院发布)188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89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国务院发布)192

六、为政清廉

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197
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203
46.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
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209
47.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
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号)214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号)217
4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接待中不摆烟酒等问
题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1988) 26号219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220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233
5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发布)239

七、加强个体经济管理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号247
54.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七年八月五日国务院发布)256
55.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国发〔1983〕17号261
56. 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发布)269
57. 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三日国务院发布)273

八、加强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管理

58. 国务院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
国发〔1988〕68号278
59. 国务院关于做好一九八八年度
棉花收购工作和加强棉花市场管理的通知
国发〔1988〕52号283
60. 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管理稳定粮食市场的决定
国发〔1988〕67号285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中发〔1988〕8号
一九八八年十月三日

近几年来，全国成立了一大批新的公司，在生产、流通领域中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公司政企不分，官商不分，转手倒卖，牟取暴利。这些问题的存在和发展，损害国家和群众的利益，造成社会分配不公，扰乱经济秩序，败坏社会风气，严重干扰和阻碍改革。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加强对商品流通的管理，保障改革的顺利进行，必须对各类公司进行清理整顿。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这次清理整顿的重点是一九八六年下半年以来成立的公司，特别是综合性、金融性和流通领域的公司。在此之前成立的公司，凡问题严重的，也要进行清理整顿。通过清理整顿，主要解决公司政企不分、官商不分、转手倒卖、牟取暴利等问题，进一步明确经营方针、经营范围，使之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二、坚决纠正公司政企不分的问题，取消公司的政府行政管理职能。除国务院直接授权极少数公司承担某些行政管理工作的外，其他所有的公司都不得兼有政府的物资和投资分配、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立项审批、进出口商品和外汇计划审批、行业管理以及其他行政管理职能。

三、各级机关（包括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下同），均不得用行政费、事业费、专项拨款、预算外资金和银行贷款投资开办公司。已经开办的公司，必须限期在财务和物资上与机关彻底脱钩。已向公司投入的资金，一律作为国有资产，由各级财政部门统一管理。各级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公司收取资金和实物，用于本机关的财务开支和职工福利、奖励、补贴等开支。

四、严格执行中央、国务院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干部不得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党和国家机关的在职人员不得到公司（企业）兼职（含名誉职务，下同），已经兼职的，应限期辞去公司（企业）职务，或者辞去所任的党和国家机关职务。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办公司和在公司任职问题，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无论是在职干部还是退（离）休干部，均不得利用权力和关系进行商业经营、金融等活动，从中牟利。凡违反者，由主管机关没收其不正当收入，并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各类公司必须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依法经营，严禁转手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赚取非法利润。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供应业务，应由国营商业、物资供销部门、供销合作社和生产这类商品的企业依法经营。对违反者，按《投机倒把处罚暂行条例》处理。

六、所有公司都必须依法纳税。一律取消对公司特批的减免税优惠待遇和银行贷款优惠利率。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公司的纳税监督，对违反者按税法处理。

七、严格公司审批手续。除外商投资企业按有关法律执

行外，成立新的公司，必须由各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按业务性质分别向经贸、金融、科技、建筑、旅游、民航等行业归口部门或体改委（办）和计经委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办理登记注册。大型综合性公司，须报国务院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与实有资金相符，经营范围要从严核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凭借权力和关系，通过批条子、说情甚至行贿等手段干扰审批工作，对违反者要严肃处理。

八、本决定同时适用于工会、妇联、共青团、文联和各种协会、学会、基金会等群众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人员。关于军队机关和军队干部经商办企业的问题，由中央军委依照本决定作出规定。

九、公司的清理整顿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各部门分别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确定一位负责人领导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并成立专门的工作班子。具体工作授权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牵头，会同公司主管部门和财政、税务、物价、审计、银行、监察等部门组织进行。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提出所属公司撤销、合并和保留的具体方案。凡不具备条件和没有存在必要的公司，要坚决撤并，其财产不得转移，资金不得抽走。同时要边整顿，边建设，明确各类公司的经营方针和范围，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人事、工资、奖金、福利和经营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

十、各级人民政府要采用一般清理和重点整顿相结合的方法，突破重点，推动全局。对问题比较严重的公司，要列

出清单，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整顿。整顿后，认为有必要予以保留的，要重新登记注册。从中央到地方，都要抓几个问题较多、群众反映较大的公司和部门，认真进行清理整顿，以带动面上的清理整顿工作。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均可监督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向有关部门举报揭发违反本决定的单位和个人。

各地区、各部门接到本决定后，要立即研究，抓紧部署。过去经国务院和中央有关部门批准过的公司，也必须按本决定进行清理整顿。全国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要在今年年底前基本结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清理整顿工作结束后，将情况报告国务院。

中央、国务院和各有关部门过去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决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决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制度，确认企业法人资格，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取缔非法经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 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 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 联营企业；
- (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 私营企业；
- (六) 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三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章 登记主管机关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

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五条 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国性公司、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第六条 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建立企业法人登记档案和登记统计制度,掌握企业法人登记有关的基础信息,为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服务。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根据社会需要,有计划地开展向公众提供企业法人登记资料的服务。

第三章 登记条件和申请登记单位

第七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三)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
-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第八条 企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由该企业的组建负责人申请。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联营企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由联营企业的组建负责人申请。

第四章 登记注册事项

第九条 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企业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从业人数、经营期限、分支机构。

第十条 企业法人只准使用一个名称。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注册的名称由登记主管机关核定，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应当在合同、章程审批之前，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企业名称登记。

第十一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注册资金是国家授予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法人自有财产的数额体现。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申请注册的资金数额与实有资金不一致的，按照国家专项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其资金、场地、设备、从业人员以及技术力量相适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业为主，兼营他业。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注册的

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章 开 业 登 记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三十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 (一) 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 (二) 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 (三) 组织章程；
- (四) 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 (五)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六)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七) 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第十六条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的单位，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企业即告成立。企业法人凭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可以刻制公章、开立银行帐户、签订合同，进行经营活动。

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企业法人开展业务的需要，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第六章 变 更 登 记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七章 注 销 登 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注销登记报告、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后，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

第二十二条 企业法人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满六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一年的，视同歇业，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

第八章 公告、年检和证照管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开业、变更名称、注销，由登记主管机关发布企业法人登记公告。未经登记主管机关批准，其他单位不得发布企业法人登记公告。

第二十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实行年度检验制度。企业法人应当按照登记主管机关规定的时间提交年检报告书、